云阳县大阳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县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2.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3.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

4.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5.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等工作。

6.加强乡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

7.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8.制定和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9.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乡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10.承办本级党委、人大和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云阳县大阳镇人民政府内设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人民代表大会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等。

（三）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2350.63万元，支出总计2350.63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46.69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46.69万元，下降24%，主要原因是公路项目等项目拨款收入支出减少，农业项目减少。

**2.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2350.6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46.69万元，下降24%，主要原因是公路项目等项目拨款收入支出减少，农业项目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58.17万元，占100%，年初结转和结余292.46万元。

**3.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2344.16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432.21万元，下降16%，主要原因是公路项目等项目拨款收入支出减少，农业项目减少。其中：基本支出942.25万元，占40%；项目支出1401.91万元，占60%；

**4.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6.4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14.49万元，下降99.41%，主要原因是今年决算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实行零结转，完成报销程序的票据应付尽付。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350.63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746.69万元，下降24%。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进度快，结转减少，同时项目支出大幅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50.8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92.89万元，下降16%。主要原因是由于厉行节约，公用经费支出减少。较年初预算增加527.02万元，增长3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标、民政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物价补贴等增加，本级财政收入增加，退役军人优抚等补助纳入预算。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20.95万元。

**2.支出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32.9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70.75万元，下降7%。主要原因是优抚民政调标，项目增加，金额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88.19万元，增长2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标、民政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物价补贴等增加，本级财政收入增加，退役军人优抚等补助纳入预算。

**3.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6.1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10.61万元，下降98%，主要原因是今年决算实行零结转，按照票据应付尽付。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94.32万元，占2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2.34万元，下降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节约用钱，增加不必要开支，项目支出减少。

（2）国防支出1.53万元，占0.0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5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征兵人数增加，征兵经费支出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1.29万元，占0.0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2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禁毒社工人员变动。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8.4万元，占1.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9.2万元，增长31.5%，主要原因是“三馆一中心”免费开放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896.73万元，占38.3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09.01万元，增长30.39%，主要原因是村、社区干部、本土人才生活补助调标，社保补助，办公服务支出以及优抚对象补助人数增加、补助标准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52.16万元，占2.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25万元，增长4.5%，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防控支出增加。

（7）城乡社区支出26.47万元，占1.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66万元，增长48.62%，主要原因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增加。

（9）农林水支出651.53万元，占27.8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01.13万元，增长85.93%，主要原因是农服中心人员增加，农业项目增加。

（10）交通运输支出20.69万元，占0.8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交通项目没有增加。

（11）住房保障支出42.42万元，占1.8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18万元，增长17.1%，主要原因是人员晋级住房公积金标准调整。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3.62万元，占0.5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2万元，增长0.15%。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72.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34.7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91万元，增长0.26%，主要原因是社保调标，人员晋升等。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工资福利等。公用经费23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5.81万元，增长38.22%，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人员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电费、水费、差旅费、办公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4.16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28万元。本年收入7.3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39万元，增长48.58%，主要原因是新增庆霞社区养老服务站整修项目。本年支出11.1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61.45万元，下降95.9%，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较上年减少，金额较小等。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7.69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0.03万元，下降56.6%，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应急车报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增加1.07万元，增长16.2%，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人员增加，报账及时。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5.2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加油、保险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75万元，下降47.5%。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96万元，增长22.38%，主要原因是公车使用年限过长损坏程度较严重，修理费用增加。

公务接待费2.4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乡镇或者上级部门学习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5.28万元，下降68.3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9万元，增长3.85%，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报账及时。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2辆；国内公务接待91批次897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27.2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2.625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2.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49万元，增长24.38%，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会议召开次数增加。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组织培训，无培训支出；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基本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7.34万元，主要用于开支电费、气费、办公费、差旅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70.43万元，增长124.48%，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我单位人数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镇对部门整体绩效和12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1525.44万元。从自评情况来看，基本上达到年初设定目标。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如有，则必须公开）

|  |
| --- |
| **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
| **状态：绩效审核已审** |
| **项目名称：** | 大阳镇整体自评 | **项目编码：** | 50023500022P000105 | **自评总分：** | 99.20 |  |  |
| **项目主管部门：** | 929-大阳镇 | **财政归口处室：** | 001-预算科 | **部门联系人：** | 陈思竹 | **联系电话：** | 15123554516 |
| **资金情况**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执行率权重** | **执行率得分** |
| 年度总金额 | 18,463,867.49  | 27,295,438.74  | 25,043,854.05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18,463,867.49  | 27,295,438.74  | 25,043,854.05  | 92 | 10.00 | 9.20  |
| **绩效目标** |
| **年初绩效目标**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及时完成党群办工作;及时完成相关工作;加强提供服务和社会管理；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有序开展；充分发挥农家书屋、村级文化活动室的作用，引导各村群众大力开展积极向上的群众活动。宣传贯彻党委政府各项农业生产方针政策，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保障村社正常运转;改善困难群众生活等 |  | 及时完成党群办工作;及时完成相关工作;加强提供服务和社会管理；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有序开展；充分发挥农家书屋、村级文化活动室的作用，引导各村群众大力开展积极向上的群众活动。宣传贯彻党委政府各项农业生产方针政策，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保障村社正常运转;改善困难群众生活等 |
| **绩效指标**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偏离度（%）** | **得分系数（%）** | **指标权重** | **指标得分** | **是否核心指标** | **说明** | **市财政局建议** |
| 发展特色产业 | 家 | ≥ | 1 | 1 | 0 | 100 | 3 | 3 |  |  |  |
| 日均收运垃圾 | 吨 | ≥ | 1 | 1 | 0 | 100 | 3 | 3 |  |  |  |
| 文化、旅游、法制等宣传次数 | 次 | ≥ | 10 | 10 | 0 | 100 | 3 | 3 |  |  |  |
| 新建及整修农村公路 | 公里 | ≥ | 1.5 | 1.5 | 0 | 100 | 3 | 3 |  |  |  |
| 整治山坪塘 | 个 | ≥ | 3 | 3 | 0 | 100 | 3 | 3 |  |  |  |
| 当年征兵入伍人数 | 人 | ≥ | 1 | 1 | 0 | 100 | 3 | 3 |  |  |  |
| 困难人群救助 | 人次 | ≥ | 1000 | 1000 | 0 | 100 | 6 | 6 |  |  |  |
| 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学率 | % | ＝ | 100 | 100 | 0 | 100 | 6 | 6 |  |  |  |
|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杜绝违纪违法行为 |  | 定性 | 优 | 1 | 0 | 100 | 5 | 5 |  |  |  |
| 贫困人口发生率 | % | ≤ | 1 | 1 | 0 | 100 | 5 | 5 |  |  |  |
| 公务车辆年运行维修费 | 万元/个 | ≤ | 5 | 5 | 0 | 100 | 3 | 3 |  |  |  |
| 机关办公楼整修 | 万元/年 | ≤ | 10 | 10 | 0 | 100 | 2 | 2 |  |  |  |
| 机关办公月均用电费用 | 元 | ≤ | 15000 | 15000 | 0 | 100 | 2 | 2 |  |  |  |
| 机关办公月均用水费用 | 元 | ≤ | 5000 | 5000 | 0 | 100 | 2 | 2 |  |  |  |
| 机关食堂日均运行费用 | 元 | ≤ | 1000 | 1000 | 0 | 100 | 2 | 2 |  |  |  |
| 贫困户人均年收入提高 | 元 | ≥ | 500 | 500 | 0 | 100 | 5 | 5 |  |  |  |
| 完成税收收入 | 万元/年 | ≥ | 30 | 30 | 0 | 100 | 5 | 5 |  |  |  |
| 强化应急演练，减少自然灾害损失 |  | 定性 | 及时报备 | 1 | 0 | 100 | 4 | 4 |  |  |  |
| 妥善处理信访矛盾，确保信访形式总体可控 |  | 定性 | 及时报备 | 1 | 0 | 100 | 4 | 4 |  |  |  |
|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  | 定性 | 优 | 1 | 0 | 100 | 3 | 3 |  |  |  |
| 耕地和基本农田闲置率 | % | ≤ | 10 | 10 | 0 | 100 | 4 | 4 |  |  |  |
| 森林资源保护面积 | 亩 | ≥ | 300 | 300 | 0 | 100 | 4 | 4 |  |  |  |
| 救助对象满意度 | % | ≥ | 95 | 95 | 0 | 100 | 4 | 4 |  |  |  |
| 贫困户满意度 | % | ≥ | 95 | 95 | 0 | 100 | 4 | 4 |  |  |  |
| 辖区群众对大厅办理工作满意度 | % | ≥ | 95 | 95 | 0 | 100 | 4 | 4 |  |  |  |
| 辖区群众对疫情防控工作满意度 | % | ≥ | 95 | 95 | 0 | 100 | 4 | 4 |  |  |  |
| 辖区群众对政府总体工作满意度 | % | ≥ | 95 | 95 | 0 | 100 | 4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 （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乡风文明建设积分制奖补项目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彭婧 18884393486 |
| 主管部门 | 县农业农村委 | 实施单位 | 大阳镇人民政府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4.8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4.8万元 |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通过开展乡风文明建设积分制，促进农村基层党组织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常态化，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激发农村群众主动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推动全镇乡风文明水平显著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乡村产业可持续发展等，促进乡村全面振兴，进一步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建设积分超市个数 | 7个 |
|  指标2：积分管理人数 | 6500人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在家群众参与率 | ≥85% |
| 时效指标 |  指标1：补助资金及时使用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带动周边超市、商店经济发展 | 70%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激发村民践行社会公德、参与村庄事务的积极性 | ≥95% |
|  指标2：充分调动基层干群的积极性和参与度 | ≥95%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将环境整治工作形成常态化工作 | ≥95% |
|  指标2：让村民都自觉打理环境卫生 | ≥95%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在家群众满意度 | ≥85%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无。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专业名词进行解释，不得遗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陈思竹

联系方式：023-55759001